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群信字第 105094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修正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5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7804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修改本基金營業日定義，謹訂於105年10月1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訂為105年12月1日。
- 四、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之規定，有關本基金第14條修正內容，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謹訂於105年12月1日起生效。
- 五、為利本基金投資操作之彈性，刪除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指標「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 六、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七、本次修正事項，除前述第二至四項另訂生效日外，自金管會核准並自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一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營業日：指	依據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40122751 號令修正，並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原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酌作內容調整。
一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一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一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子</u> 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 <u>電子</u> 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 <u>電子</u> 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一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以書面或 <u>電子資料</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以書面或 <u>系統</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本公司實務，酌修部分文字。
一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u> 或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 <u>類似業務</u> 之 <u>公司</u> 或機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u>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因應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內容。
一廿一	證券交易市場：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證券交易市場：指 <u>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明訂「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廿	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本項次】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因應基金操作需求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其後項次順延。
一	廿	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本項次】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廿	八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本項次】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相應修正其內容。
一	廿	九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本項次】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相應修正其內容。
一	三	十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本項次】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相應修正其內容。
一	卅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新增本項次】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相應修正其內容。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相應修正其內容。
三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總面額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其中，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十億個單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	一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受益權單位。	【新增本款次】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其額度係由原新臺幣級別撥轉，為應有內容修正。
三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本項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明訂美元級別之面額與最高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定義。
三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調整項次；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	四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u>六個月</u>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本條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本條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u>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u>三個月</u>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u>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u>金管會，追加募集時亦同。</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相應修正其內容。</p>
三	五		<p>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原第三條第三項文字移列，並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酌修文字並調整項次。</p>
四	一		<p><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p>	<p>【新增本項次】</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相應修正其內容，其後項次順延。</p>
四	三		<p><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u>分別</u>表彰<u>各類型</u>受益權，<u>各類型</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新臺幣</u>第一位<u>或美元</u>第二位。</p>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p>	<p>配合本次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定計算單位數。</p>
四	四		<p>本基金受益憑證<u>為記名式</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u>受益憑證</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u>全數</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u>證券</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原第四條第四項文字刪除，並將第四條第一項文字移列，另酌修部分文字。</p>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四	九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一 經理公司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p> <p>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原第四條第八至十項及第十二至十三項文字移列，並調整項次、款次；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四	九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增本款次】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除依本條第十項規定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者外，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明訂申購標準；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五	二		<p>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新增本項次】</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計算。</p>	<p>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2.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p>
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外幣計價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	五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本基金</u>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u>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u>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 <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本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本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並將原第五條第八項文字移列至第七項後段。
五	八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投資人申購外幣級別時有關申購規範。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九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新增本項次】</p>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其後項次順延。</p>
五	十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u></p>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明訂轉申購之應注意規範。</p>
五	十一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	十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二)...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明訂最低申購價額。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經理公司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經理公司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公司實務,酌修部分文字。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新興金鑽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新興金鑽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明定應依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十	一	二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新增本款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成本係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三	<u>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原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	二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幣_____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相應修正其內容。
十	四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本項次】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一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一	二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或更新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基金募集處理準則」第12條修正，酌修部分文字。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以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傳送方式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二	十一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本項次】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其後項次調整。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相應修正其內容。
十二	廿一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內容：</u>	【新增本項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經理公司發行多幣別基金應揭露相關內容。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與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二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三	<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四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u>法律</u> 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三二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等相關法令，及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且因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依實務作業調整之。</p>
十三三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十三四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基金保管機構得複委任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三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三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本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本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本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三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配合實務，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乙項。
十三八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配合實務，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其後款項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三	八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海外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為增進本基金投資效率，依據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範圍及標的修正之。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一	<p>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u>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p>	<p>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u>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u>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增加本基金投資效率，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令增列可投資標的。
十四	一	二	<p>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u>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u></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以在<u>巴西、智利、捷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土耳其、越南、大陸</u>(以上二十二個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為海外新興市場)、<u>香港、澳門、新加坡等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係指於海外新興市場、香港、澳門、新加坡等國家及地區發行並於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u>;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u>海外新興市場、香港、澳門、新加坡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範本無相關內容】	<p>1.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令修訂國外可投資之範圍及標的。</p> <p>2. 配合本基金全球性的投資定位，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列示於公開說明書，以增加調整彈性。</p>
十四	一	二	<p><u>2.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 <u>台灣及前述所列海外</u> 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及由海外新興市場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60%)，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70%) (含)。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及由海外新興市場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為利本基金彈性操作並增加投資效率，修訂本基金投資於相關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規定；另為利投資人辨識各投資限制比例，增訂各比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其後亦同。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 <u>證券經紀商，在</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四	六	四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不得為放款或 <u>以本基金資產</u> 提供擔保；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羣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六	十五	<p>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p> <p>2.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p> <p>3.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p> <p>4. 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但投資於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範本無相關內容】	股票型基金無明定該投資標的信用評等等級之必要，故刪除之；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之規定，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限制。
十四	六	卅六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p>	<p>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規定修正之。
十四	六	卅七	<p>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p>	<p>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六卅八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現行法令規定，刪除相關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十四六卅九	投資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國外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	投資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國外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 0044716 號函令規定修正之。
十四六四十	投資於前款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國外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投資於前款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國外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 0044716 號函令，刪除有關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十四六四三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億元；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億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四六四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四七	前項第(九)款至第(二十)款、第(廿二)款至第(廿四)款、第(廿七)款至第(三十)款、第(卅三)款至第(卅七)款、第(四二)款至第(四三)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第(廿二)款至第(廿四)款、第(廿七)款至第(三十)款、第(卅三)款至第(卅八)款、第(四二)款至第(四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項次。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一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酌修部分文字。
十四二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u>	【新增本款次】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十六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及依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而向金管會申報終止前一個月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及依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而向金管會申報終止前一個月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參酌第 14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
十七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並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明定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二	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u> 機構所簽訂之 <u>銷售</u>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u> 機構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u>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七三	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明訂買回之相關作業程序。
十七四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u>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酌修部分文字。
十七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並修正部分文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一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本契約第五條第十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相應修正其內容。
十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十七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九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十九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一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u> ，本基金投資於包括巴西、智利、捷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祕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土耳其、越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其中任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且於該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該五個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時，則仍不暫停。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增訂各類別基準貨幣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有關符合一定比例得公告為非營業日之作業移列至第一條第十三項，並酌作內容調整。
二	一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新增本款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1.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特色，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
二	一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新增本款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	一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前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新增本款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	一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新增本款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	十	五	<u>上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新增本款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
二	十	二	<u>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新增本項次】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增訂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二	十	四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u>三、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	十	五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u>四、</u>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調整項次。
二	十	五一	<u>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股票及存託憑證」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十	五二	<u>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當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債券」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五	三	<p>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五	四	<p>證券相關商品：</p> <p><u>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之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證券相關商品」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十	五	<p><u>遠期外匯合約:</u></p> <p>1. 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點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2. 前述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於下午四點無法取得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結算匯率代之。</p>	<p>前述之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無取得收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淨資產價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淨資產價值代之。</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遠期外匯合約」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廿	一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p>	<p>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修訂相關計算標準。</p>
廿	一	二	<p>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或第四位之限制。</p>	<p>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修訂相關計算標準。</p>
廿	一	三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廿	一	四	<p>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p>【新增本項次】</p>	<p>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敘明規模為零之級別,應公告之作業。</p>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廿四	一	五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等值新臺幣壹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貳億元</u>，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並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級別，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廿五	七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廿五	八		<p>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u>電子信箱</u>。</p>	<p>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 <u>e-mail 網址</u>。</p>	<p>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酌修部分文字。</p>
廿七	一		<p>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u>電子資料</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一份。</p>	<p>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u>系統</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一份。</p>	<p>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配合實務調整之。</p>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八	<p>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p>	<p>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p>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p>
廿八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廿八	<p><u>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新增本款次】</p>	<p>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廿八	<p><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u></p>	<p><u>調增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u></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廿八	<p><u>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p>	<p>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廿八	<p><u>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p>	<p>其他修正本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五 八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p>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u>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u>，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p>
廿九 二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u>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規定之<u>格式及內容</u>，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向金管會申報</u>。前述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報金管會備查。</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增訂本基金應公告半年報及其時序。</p>
廿九 三	<p>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前項年報、半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廿九 四	<p><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p>【新增本項次】</p>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三十 一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u>基準貨幣</u>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至二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本基金之<u>一切</u>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u>新臺幣</u>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爰酌修文字。</p>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十	<p>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國外淨資產價值之匯兌計算標準。</p>
三十	<p>若無法取得前項所示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p>	<p>前項所稱「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係指中央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外匯資訊，並以下午四點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國外淨資產價值之匯兌計算標準。</p>
三十	<p>若第二項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p>	<p>計算當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最近營業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下午四點之收盤匯率為準。</p>		
三十	<p>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p>	<p>【新增本項次】</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卅一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卅一	<p>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卅一	<p>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p>	<p>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卅一	<p>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新增本款次】</p>	<p>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卅	三	一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u>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u></p>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p>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p>
卅	四	二	<p><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p>	<p>【新增本項次】</p>	<p>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新增國外證券及資產之法令依據。</p>